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公司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劃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的是由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直接或間接地開展的投資活動，包括以下活動：(1)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單獨或與其他投資者一起成立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內資企業的股份、權益、財產利益或其他類似權利；(3)外國投資者獨自或與其他投資者一起投資中國內地的新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途徑進行投資。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統一規定了限制措施，例如對持股百分比和管理層的要求，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

監管概覽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建立的公司及其他企業的境外投資活動接受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的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部門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地在境外進行證券發行或上市的，應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和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確保市場運行合法。目前，H股的發售和上市主要適用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

境外上市

根據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若干支持性指導方針（統

監管概覽

稱為「境外上市法規」)，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企業，須於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存在以下任何情形之一的，不得於境外發行及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上市發行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打算發行證券並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國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與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的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及證券服務機構，須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相關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制度，並採取必要的措施履行其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在境外發行和上市期間，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任何資料，包含國家秘密或對國家安全或公眾利益存在不利影響的，應當完成相關核准／備案及其他監管程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上市境內股份

監管概覽

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有關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的所有居民企業須按照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對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物或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所列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9%；除非另有規定，納稅人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跨境銷售服務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0%。

有關僱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監管概覽

(「**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全職職工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當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和增強一套勞動安全與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勞動安全與衛生國家規則及標準，防止工作過程中發生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違反《勞動法》和《勞動合同法》將導致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嚴重違法情況下，還要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改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家已經建立了社會保險制度，例如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若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由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改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職工和用人單位的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該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條件允許的城市可以適當提高繳存比例。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

監管概覽

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和商業活動的單位，應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各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及健全責任制及政策，改善條件，推動安全生產標準化發展，提高安全生產水平，並保證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主要負責人對其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和商業經營單位應滿足《安全生產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中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符合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和商業活動。生產和商業經營單位必須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勞保設備，並監督和教育職工按規則穿戴使用這些設備。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責令停止經營，情節嚴重的，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消防安全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實施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對於勞動密集型企業的製造廠房，建築面積超過2,500平方米的，及其他特殊建設項目，施工單位必須向消防主管部門申請消防設計審查，並在建設項目竣工後完成消防驗收程序。在其他竣工建設項目通過最終檢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施工單位應向消防設計審查和竣工驗收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的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生產者、銷售者違反上述責任和義務，並給消費者造成損失、人身或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主管部門有權對違法行為進行行政處罰，例如，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沒收非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受害者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受害者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消費者保護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要求。經營者應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符合人身和財產安全要求。對於可能危及人身或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經營者應向消

監管概覽

費者提供真實說明和明確警示，說明並指示正確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損害的方法。經營者未履行消費者安全保護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中國內地監管貨物進出口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非另有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必須由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或者由收發貨人委託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依法完成備案手續。違反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依照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如果構成犯罪，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和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後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原則組織編製環境影響評價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

監管概覽

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項目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投產使用。未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污染防治設施。

根據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環境影響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影響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環境影響極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

有關外匯和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往來賬項目付款（如溢利分派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作出。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賬（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除稅後利潤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人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或計劃單列市區域內人行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

監管概覽

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有關資金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檔案，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登記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得依法授予或分配予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關辦理。

根據《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不動產所有權證為持有人擁有不動產的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對不動產實施統一登記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改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由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的規定，中國專利分為以下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申請日期在2021年6月1日之後的外觀設計專利），均自各自的申請日期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改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定，已註冊商標是指經商標局批准並註冊的商標，而商標註冊人享有註冊商標的專用權，該權利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自核准註冊之日起十年。

版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定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即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擁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修訂後的《著作權法》將著作權的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在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管理中國內地互聯網用戶域名。域名註冊服務依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並簽訂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歐洲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A. 與產品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I. 一般要求

在德國及歐盟（「**歐盟**」），地板產品可能須遵守一系列法律及技術產品規定。投放歐盟市場的產品受一個全面的監管框架管轄，該框架涉及產品安全、化學品合規性、建築性能、消費者信息及環境責任。

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導致銷售限制、產品召回、行政罰款、聲譽損害或民事責任，其中任何一項都可能對德國附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具體來說：

- 視乎違規行為的嚴重程度，當局可採取行政措施，包括強制召回產品。
- 不遵守規定可能構成行政違法(*Ordnungswidrigkeiten*)，最高可處以200,000歐元的罰款，並可能導致實施進一步的處罰，以補償此類違規行為獲得的競爭優勢。根據收入以及涉及組織監督失敗的情況，可能會處以更高的罰款。故意不遵守規定，危及他人或具有重大價值的財產，可構成刑事犯罪，可處以監禁。
- 此外，若不遵守法規要求，或將缺陷產品投放市場，可能需要對客戶及消費者承擔損害賠償責任，特別是根據侵權法和歐洲產品責任指令（指令第85/374/EEC號，將由指令（歐盟）第2024/2853號取代，於2026年12月9日生效）及其在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中的實施。

地板產品符合法規（歐盟）第2024/3110號（建築產品法規，「**CPR 2025**」）含義內的建築產品。**CPR 2025**將逐步取代（歐盟）第305/2011號法規（「**CPR 2011**」）。**CPR 2025**於2025年1月7日生效；**CPR 2011**下的某些要求將在直至2039年的過渡期內繼續適用，具體取決於每個產品系列的協調技術規範何時遷移到**CPR 2025**制度。現有的協調標準將繼續適用，直到被新的**CPR 2025**標準取代。

監管概覽

進口商只能將符合CPR 2025要求的歐盟以外的產品投放歐盟市場，特別是在相關協調技術規範已經適用於相關產品並且製造商已經起草了性能和符合性聲明的情況下。如果沒有此聲明，該產品可能無法在歐盟市場上銷售。CPR 2025和CPR 2011的主要要求包括(i)維護性能聲明(「**DoP**」)，(ii)在產品上貼上CE標誌(在適用統一標準或已發佈歐洲技術評估的範圍內)，(iii)以銷售成員國要求的語言(例如德國的德語)提供安全信息。根據CPR 2025，(iv)環境聲明必須作為DoP的一部分提供；(v)一旦相關授權法案生效，將需要數字產品護照(「**DPP**」)；DPP可通過數字方式訪問，並維護結構化的技術、合規性及環境數據，用於市場監督與供應鏈。

協調標準包括DIN EN 14342(用於木地板)及DIN EN 14041(用於彈性、層壓及紡織地板覆蓋物)、EN 13501-1(用於防火性能分類)及DIN 51130/EN 16165(用於防滑)。

法規(歐盟)第2023/988號(一般產品安全法規，「**GPSR**」)和德國國內產品安全法下的一般產品安全要求補充了CPR 2025及CPR 2011下的具體要求。向消費者銷售的其他產品(如裝飾品)也可能受GPSR與德國國內產品安全法的約束。GPSR規定了執行風險評估、確保安全可追溯性、進行事故報告、召回產品及分配在線市場責任的義務。

II. 有害物質與化學品

投放歐盟市場的地板產品和室內裝飾物品也可能受到歐盟和德國關於有害物質的法律的約束。法規(EC)第1907/2006號(「**REACH**法規」)規定了物質、混合物或物品的製造、投放市場或使用的關鍵規則。根據REACH法規，地板產品和室內裝飾物品須接受限制物質和高度關注物質(「**SVHC**」)篩查，即可能對人類健康和環境產生嚴重且通常不可逆影響的物質。REACH法規的附件XVII規定了禁止或限制使用的物質；其第33條加強了供應鏈和市場監督，規定在任何SVHC超過0.1%w/w的產品中(例如，PVC地板中的鄰苯二甲酸酯、紡織品中的偶氮染料、複合木裝飾中的甲醛釋放樹脂)有義務告知消費者。此外，必須向下游用戶提供安全數據表(「**SDS**」)，並包括有關物質或混合物的特性、其危害及處理說明的信息。SVHC只有在事先授權的情況下才能投放市場或使用。含有每年總量超過1公噸且打算投放市場的物質的物品進口商必須向歐洲化學品管理局(「**ECHA**」)註冊。

監管概覽

與地板系統和裝飾物品一起使用的輔助化學混合物，如地板黏合劑、密封劑、清漆、油、塗料、清潔劑和浸漬劑，也屬於法規EC第1272/2008號（CLP法規），該法規概述了有害物質和混合物的具體分類、標籤和包裝要求。特別是，如果滿足某些條件，相關產品必須帶有供應商的名稱、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標稱數量、產品標識符、危險象形圖、相應的信號詞、危險、預防聲明及／或補充信息。

B. 與海關／出口管制相關的法律法規

德國附屬公司從中國聯屬公司進口其產品。該等產品的進口須遵守有關產品所載的適用海關手續及關稅。

德國附屬公司在歐盟內部以及向英國及瑞士的客戶出口其產品，這些產品不受特定出口管制限制。

C.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I. 所得稅

根據《德國企業所得稅法》(*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德國企業稅務居民須按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Körperschaftsteuer*)，主要按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及德國公認會計原則(*Grundsätze ordnungsmäßiger Buchführung und Bilanzierung*)釐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現時為15%，另加5.5%相關統一附加稅(*Solidaritätszuschlag*)，合計為15.825%。

此外，營業收入（包括德國有限公司(*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mbH*)）的一切收入須繳納商業稅(*Gewerbesteuer*)，其稅率乃按經營業務所在城市釐定。自2011年起，Siegburg的商業稅稅率為18.025%。因此，位於Siegburg的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合計為33.85%（企業所得稅，包括統一附加稅，另加商業稅）。

從合規角度而言，企業須每年提交企業所得稅及商業稅報表。遲交報稅表或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或不提交報稅表，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罰款（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故意(*vorsätzlich*)不提交報稅表，即為逃稅，屬刑事罪行，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判刑。

監管概覽

II. 增值稅

根據德國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在德國供應物品及提供服務，一般須按物品及服務所得報酬19%的稅率(指明物品及服務則按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Umsatzsteuer*，「增值稅」)。其中，就增值稅向客戶開出發票，而供應商通常須向稅務機關繳納增值稅。有關供應商一般有權就其為物品及服務支付的增值稅(作為進項增值稅(*Vorsteuerabzug*))獲得退款。

一般而言，有義務向稅務機關轉移增值稅的公司必須每月提交增值稅報稅表(*Umsatzsteuervoranmeldung*)，其中呈列適用的應付增值稅及進項增值稅餘額(即付予稅務機關的款項或稅務機關退款)，以及每年提交增值稅報表。遲交報稅表或提交的報稅表不正確，或不提交報稅表，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這些行為屬故意(*vorsätzlich*)，即可被視為刑事逃稅，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量刑。

III. 股息稅

德國企業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資本利得稅(*Kapitalertragsteuer*)，向接受人分派股息的企業須預扣資本利得稅。現行資本利得稅稅率為25%，另加5.5%相關統一附加稅，合計為26.375%。倘相關德國企業的股東可獲稅率調減(如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或其他稅務寬免，並受反濫用法規的約束)，則資本利得稅可予調減或退還。稅率調減須以向德國聯邦稅務局申請的豁免證明為憑。

IV. 工資責任

根據德國所得稅法(*Einkommensteuergesetz*)及德國社會法第四冊(*Sozialgesetzbuch IV*)，位於德國的僱主須為其僱員預扣工資稅(*Lohnsteuer*)及社會保險供款(*Sozialversicherungsbeiträge*)，乃每月自僱員工資預扣及將款項交予相關部門(包括僱主的社會保險供款)。關於工資稅，未預扣者可因遲交遭受處罰，或被處以行政費(分別最高25,000歐元或50,000歐元)。倘這些行為屬故意(*vorsätzlich*)，即可視為刑事逃稅，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量刑。

關於社會保障供款，未能遵守某些報告義務可能會被處以行政罰款(最高25,000歐元)，未能及時匯出社會保障供款金額可能會導致每月未繳金額1%的遲繳罰款。倘這些行為屬故意(*vorsätzlich*)，即可被視為不支付和挪用工資，由刑事法庭按具體情況量刑。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以下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在新加坡的業務相關的新加坡重大適用法律法規概要（一般適用於在新加坡運營的公司者除外）。

《1975年消費者保護（貿易說明與安全要求）法》

《新加坡1975年消費者保護（貿易說明與安全要求）法》（「**CPTDSRA**」）禁止在貿易過程中對供應的貨品作出不實說明，賦予消費者保護總監扣押不合規貨品的權力，並訂明貨品說明標記和廣告及其安全成份、結構或設計方面的要求，以及與上述有關的用途。凡有法團違反本法且經證明其罪行在該法團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類似高級職員或任何聲稱以任何有關身份行事的人士同意或縱容或疏忽下所犯，則該人士以及該法團即屬犯罪，可能被起訴及處罰。該法進一步授權消費者保護總監要求任何從事包括或包含任何貨品製造、組裝、生產或進口貿易或業務的人士；並准許消費者保護總監扣押和扣留任何貨品，以檢測或以其他方式確定有否違反本法。

《1999年環境保護與管理法》

《新加坡1999年環境保護與管理法》（「**EPMA**」）旨在就環境保護管理及資源節約作出規定，並對空氣污染、水污染、土地污染及噪音管制等方面作出規管。根據**EPMA**，任何人士在未經環境保護總監書面許可的情況下，將任何工業廢水、油類、化學品、污水或其他污染物排入排水渠或土地，或安排或准許排入任何水體或土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EPMA**亦規定，任何人士不得進口、製造、為出售而擁有、出售或要約出售任何有害物質，除非該人士持有環境保護總監就此目的批出的牌照。任何人士一經裁定違反**EPMA**下未明確規定罰則的有害物質方面罪行，可處不超過50,000新加坡元的罰款或不超過2年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如屬持續違反者，可就定罪後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不超過2,000新加坡元的罰款，不足一天者按一天計算。

監管概覽

《1968年僱傭法》

《新加坡1968年僱傭法》(「**僱傭法**」)為規管新加坡僱傭的主要法例。僱傭法由新加坡人力部(「**人力部**」)實施，並載列僱傭的基本條款和條件以及僱主及僱員的責任。

僱傭法第四部載有關於(其中包括)工時、加班、休息日、假日、年假、支付遣散費、支付退休福利的優先次序、年薪補貼及其他工作或服務條件的規定，並適用於：(a)月薪不高於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b)月薪不高於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僱傭法第十部規定帶薪公眾假期及病假適用於所有受僱傭法保障的僱員，不論薪金多寡。

繼僱傭法的修訂於2016年4月1日起生效後，所有僱主均須以書面形式向僱員發出僱傭法涵蓋的主要僱傭條款(「**主要僱傭條款**」)。有關僱員包括(a)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b)受僱傭法保障；及(c)連續受僱14天或以上的僱員。

《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

《新加坡1990年外國人力僱傭法》(「**EFMA**」)規管新加坡外國僱員的僱傭。根據EFMA第5(1)條，除非外國僱員持有人力部簽發的有效工作准證，否則任何人士不得僱用外國僱員。任何違反EFMA第5(1)條的人士即屬犯罪，且(a)一經定罪可處以5,000新加坡元以上3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或處不超過12個月的監禁或兩者並處；及(b)如屬再犯或屢犯，(i)如屬個人，處以10,000新加坡元以上3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及處1個月以上12個月以下的監禁；或(ii)於任何其他情況下，處以20,000新加坡元以上60,000新加坡元以下的罰款。

《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

《新加坡2006年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WSHA**」)及其項下的規定規管工作場所中工作人員的安全、健康及福利。此外，WSHA規定僱主有責任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僱員的工作安全與健康。根據WSHA第12條，該等措施包括：

- 為該等人士提供及維持一個安全、無健康風險且設施及安排充足的工作環境，以促進僱員的工作福祉；

監管概覽

- 確保就該等人士所使用的任何機器、設備、廠房、物件或工序採取充足的安全措施；
- 確保該等人士並無面臨因其工作場所內或其工作場所附近且受僱主控制的物件的安排、處置、操控、組織、加工、儲存、運輸、運作或使用而產生的隱患；
- 制定及實施處理該等人士於工作時可能出現的緊急情況的程序；及
- 確保該等人士於工作時獲得其進行工作所必要的充足指示、資料、培訓及監督。

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一般規定）條例》，僱主須承擔額外責任。部分該等責任包括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保護工人免於接觸任何可能對其健康構成風險的感染源或危害性生物材料。

《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

2012年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組織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就個人資料保護法而言，「個人資料」指可使用該等資料或從組織有或可能有途徑獲得的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中識別個人身份的資料（無論是否屬實）。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相關個人**」）個人資料的組織須承擔以下義務，概述如下：(i)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向相關個人發出通知並提供查閱及更正權利，對所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保存及轉移加以限制，確保所收集資料準確及受到保護，以及公開提供其私隱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程式的資料。

企業所得稅

除非經特別豁免繳納所得稅，否則企業納稅人（新加坡稅務居民及非居民）須就於新加坡獲得或源於新加坡（即新加坡來源）的收入及（除若干特例外）在新加坡收取的源於新加坡境外的收入（即源於境外的收入或視為在新加坡收取的收入）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監管概覽

自2003年6月1日起，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以分公司利潤、股息及服務費收入形式於新加坡收取或被視為於新加坡收取的源於境外的收入可獲豁免繳納新加坡稅項，惟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該收入須繳納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
- 於新加坡收取收入時，根據該收入來源所在地區的法律徵收的與所得稅有類似特徵的稅項（不論其名稱為何）的當時最高稅率至少為15.0%；及
- 新加坡所得稅審計官信納，稅項豁免對特定外國收入收款人而言屬有利。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現行稅率為17.0%，同時適用於本地及外國公司。自2020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公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的75%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而其後最高190,000新加坡元的50%（否則需以正常稅率繳稅）則獲豁免繳納企業稅項。超過200,000新加坡元的剩餘應課稅收入將按現行企業稅率全額徵稅。

業務的控制及管理職能在新加坡行使的公司視為新加坡稅務居民。控制和管理被界定為就戰略事務制定決策，如有關公司政策和戰略的決策。一般而言，制定戰略決策的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舉辦地點決定在哪裡行使控制和管理職能。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未必對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具有指示性。

商品及服務稅

商品及服務稅是一項新加坡對進口商品（由新加坡海關收取）以及絕大部分商品及服務徵收的廣泛消費稅。新加坡現行的商品及服務稅率為9.0%。

其他稅項

新加坡目前對向居民或非居民股東派付的股息均不徵收預扣稅。

此外，新加坡亦不對資本增益徵稅。因此，因出售我們為長期投資收購的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將不在新加坡課稅。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在泰國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外國商業法》(佛曆2542年(1999年))

《外國商業法》(佛曆2542年(1999年))(經修訂)(「**FBA**」)是規管泰國外商投資的主要法律。**FBA**限制或禁止「外國人」從事若干規定的商業活動，除非從商務部取得外國商業許可證或外國商業證書。

根據VYTEC Thailand的現有股權結構，VYTEC Thailand分類為**FBA**項下的「外國人」，原因是其100%的股份由外國股東持有。

根據**FB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載於**FBA**所附清單。然而，製造活動(不包括提供服務)並無分類為**FBA**規定的受限制業務。由於VYTEC Thailand從事產品製造及銷售且並無提供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服務，故其業務活動屬於商務部根據其於2025年12月發佈的正式裁決所詮釋的「製造」範圍。此外，其並無提供售後服務或另行在泰國從事服務相關業務營運。因此，綜上，其業務不受**FBA**所限。

《土地法》(佛曆2497年(1954年))

《土地法》(佛曆2497年(1954年))(經修訂)(「**土地法**」)是泰國規管土地所有權的主要法律。

土地法限制外國實體(定義見土地法第97條)的土地所有權，除非該所有權根據其他適用特權或法規獲批准。

就此，VYTEC Thailand已獲得(i)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第NorRor. 1311/2345號函件以及投資促進委員會第67-1053-1-00-1-2號證書，據此，其有權擁有第8298、8299及19664號地塊，及(ii)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第NorRor. 1310/1932號函件及投資促進委員會第68-0499-2-00-0-0號證書，據此，其有權擁有第58657及58658號地塊。

因此，即使受到土地法規定的限制，VYTEC Thailand有權在泰國擁有該等土地。

監管概覽

《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1977年))

根據《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1977年))(經修訂)(「投資促進法」)，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I」)可發出通知，指明符合投資促進資格的商業活動的類型、規模及條件。一般而言，BOI授予的投資促進特權可能包括：(a) BOI證書指定金額為上限的稅收優惠，例如豁免機械及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或必要材料的進口稅，以及豁免在一定時期內且低於BOI證書規定的上限金額的推廣活動產生的淨利潤及股息的企業所得稅，及(b)非稅收優惠，例如擁有土地的資格、將外幣資金匯至國外的許可、引進外國技術工人和專家到泰國進行推廣活動的許可以及為開展推廣業務而擁有土地的許可，惟須符合BOI規定的適用標準及條件。

就此而言，VYTEC Thailand的業務活動可分類為與家具或其零件相關的製造活動(BOI活動第3.6類)以及工業貨品用塑膠產品及其零件(BOI活動第6.4.1類)，且其已取得(其中包括)投資促進委員會證書第67-1053-1-00-1-2號，據此，其在泰國的製造營運獲得投資促進特權，有權持有土地，並有權就促進活動所產生的淨利潤自有關促進活動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視產品而定)三年期間，免徵BOI證書所訂明金額的企業所得稅。

《工廠法》(佛曆2535年(1992年))

VYTEC Thailand在泰國的工廠營運受到《工廠法》(佛曆2535年(1992年))(經修訂)(「工廠法」)所規管。工廠法規管及控制泰國工廠的營運、擴張及安全以及工廠活動排放的工業污染水平。工廠法所定義的工廠是指使用總功率在50馬力以上或等效於50馬力或以上的機器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或僱用5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物、場所或車輛，無論是否配備用於從事工廠運作的機器。一般而言，根據工廠的類型，在工廠運營之前須(i)取得泰國工業部工業工程部發出的工廠許可證或批准，或(ii)發出事先通知(視情況而定)。

若干類型的工廠無需許可證或政府批准。適用於各工廠的政府規管範圍因工廠類型、預計對環境影響的程度及被認為必要的環境保護水平而異。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佛曆2551年(2008年))

根據《產品責任法》(佛曆2551年(2008年)) (「**PLA**」)，企業家(其中包括(i)製造商或租用人，(ii)進口商或(iii)賣方)須就因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連帶責任，不論損害是故意或疏忽所致。「不安全產品」包括製造缺陷或設計缺陷的產品、或缺乏適當指示、警告或用途或保存信息的產品。

受害人只需證明其遭受損害是該企業家的產品及該等產品使用或保存方式本身所造成，而無需證明哪位企業家造成該等損害。

作為乙烯基及SPC地板產品的製造商。作為該等產品的製造商，VYTEC Thailand 可能被視為PLA項下的企業家，因此倘發現該等產品有缺陷或標示不足，則可能須就因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然而，通過證明：(i)產品並非不安全、(ii)受害人已知悉該等產品不安全，或(iii)如果已在產品提供明確指示及警告，但因不正確使用或保存而造成損害，則企業家可避免責任。